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吉林省地震局地震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甲 方：吉林省地震局

乙 方：吉林省吉震地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见签章页

签订地点：长春市

有效期限：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吉林省地震局

住 所 地：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 5788 号

法定代表人：翟彦忠

项目联系人：常亮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 5788 号

电 话：0431-84538662

电子信箱：无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吉震地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长春市南关区卫星路 582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子衿

项目联系人：马飞

通讯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卫星路 5829 号

电 话：0431-84538635 传真：0431-84538635

电子信箱：dzgh2004@aliyun.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吉林省地震局地震灾害风险普查项目采购需求和相关技术要求，对吉林省地震局地震灾害风险普查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范围：对通化市柳河县、梅河口市的承灾体统计数

据、矢量数据、影像数据等多种类型数据进行制备，对 2 个区县进行地震灾害风险评估。

2. 技术服务内容：按照人为设定地震参数，完成 6.5 级、6.0 级、5.5 级地震的灾害损失预评估计算，开展影响场评估、人员伤亡与经济损失评估、主要次生灾害评估、需紧急安置人数、救援力量及物资需求评估，并产出地震灾害薄弱环节、风险防范、应急处置建议。

3. 技术服务方式：通过基础数据收集整理、实地调研、数据制备、分析评估，完成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报告编制。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通化市柳河县、梅河口市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基础数据收集、数据处理、房屋实地调查、报告编制，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报请吉林省地震局验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风险普查的技术要求及《地震灾害预测与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GB/T19428-2014）。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2026 年 11 月 15 日。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负责协调数据收集相关事宜，并确保提供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 负责协调实地调研工作，保证乙方能正常进入抽样地开展调研工作。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履行协议期间。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包含数据制备、风险评估、损失预估计算、各类评估报告编制等全部服务费用及可能产生的差旅、资料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二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30%，即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148500.00 元）；

（2）通过吉林省地震局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70%，即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3465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春卫星广场支行

帐号：221000690012015034025

银行行号：301241000117

第五条：乙方在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产生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将技术服务费用数额提供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三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三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抗力力量;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 (如地震、洪水、台风等)、政府行为、战争、罢工、暴乱、公共卫生事件等超出合同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

2. 公共卫生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

第八条: 双方确定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通过基础数据收集整理、实地调研、数据制备、分析评估, 完成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报告编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风险普查的技术要求及《地震灾害预测与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GB/T19428-2014）。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吉林省地震局组织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约定，长春市。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其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新的技术成果，且由此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按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额的3%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按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额的3%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乙方未按合同（普查时限）要求完成或未按质量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需承担合同总额的双倍违约金。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常亮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马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乙双方的沟通；

2. 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重大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联系人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吉林省地震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10月3日

乙方：吉林省吉震地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10月3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2. 登记材料:

(1)

(2)

(3)

3. 合同类型:

4. 合同交易额:

5. 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